

法律职业道德真题解析汇编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49/2021_2022__E6_B3_95_E5_BE_8B_E8_81_8C_E4_c36_249096.htm 20002006年司法制度和

法律职业道德真题及解析 一、单项选择题 2006年 1、下列有关审判制度的哪种说法是错误的？ A．我国的审判制度是在“议行合一”的制度框架下建立的 B．按照我国现行法律的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的主体是法院 C．世界上许多国家的诉讼活动实行审判中心主义，其侦查起诉程序被称为“审判前程序” D．实行三权分立的国家，其法院和政府均隶属于议会，议会对它们的权力进行制约 答案及解析：D 在我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权力机关和立法机关，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都隶属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都要对人大负责，因此选项A我国的审判制度是在“议行合一”的制度框架下建立的，这是正确的；《法院组织法》第4条规定：“人民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故B正确；由于在法治国家，法院具有最高的权威，在侦查、起诉、审判三项程序中，法院的审判程序为中心，而审判前的侦查和起诉阶段都被称为审判前程序，因此选项C世界上许多国家的诉讼活动实行审判中心主义，其侦查起诉程序被称为“审判前程序”是正确的；实行三权分立的国家，其法院、政府和议会是相互独立的，相互制衡的，三者互不隶属。故D错误。所以本题选D。 2、根据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的规定，有四类案件实行不公开审理。下列哪一项不属于不公开审理的范围？ A．已满16周岁的张某抢劫案 B．刘某以性生活不和谐提出与丈夫离婚且申请不公开审理的案件

C. 著名艺人王某起诉某报社和厂家侵犯其肖像权且以涉及个人隐私为由申请不公开审理的案件 D. 甲公司起诉陈某和乙公司侵犯其技术秘密且申请不公开审理的案件 答案及解析

: C 本题考查不公开审理的情形。《刑事诉讼法》第152条第2款规定:“十四岁以上不满十六岁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一律不公开审理。十六岁以上不满十八岁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一般也不公开审理。”故A不公开审理;《民事诉讼法》

120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除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或者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应当公开进行。离婚案件,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可以不公开审理。”故B和D都不公开审理。所以本题选C。

3、根据律师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的规定,我国律师在执业过程中享有11个方面的权利。下列哪种权利在这些法律中没有明确规定?

A. 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通信的权利 B. 提出新证据的权利 C. 执业活动中人身权利不受侵犯的权利 D. 要求法官签发调查令的权利 答案及解析

: D 本题考查律师执业的权利。《律师法》第30条,《刑事诉讼法》第36条、第37条、第75条第1款、第96条,《民事诉讼法》第61条,《行政诉讼法》第30条第1款相应规定了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通信、提出新证据以及执业活动中人身权利不受侵犯等权利。律师在执业过程中有调查取证权,但律师只能申请法院调查取证,而不能“要求法官签发调查令”

,因此选项D为符合题意的选项。

4、法律援助制度是世界上许多国家普遍采用的一项司法救济制度。下列关于我国法律援助制度的哪一表述是错误的?

A.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是法律援助的责任主体 B. 法律援助机构既包括四级政府的法律

援助组织，也包括社会团体、民间组织的法律援助组织 C . 法律援助的实施形式包括法律援助咨询、刑事代理、民事代理、行政代理、仲裁代理、刑事辩护、调解和公证等方式 D . 在办理法律援助事项时，法律援助人员未经法律援助机构批准，不得终止法律援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办理法律援助事项

答案及解析：A 本题考查法律援助的内容。《法律援助条例》第3条：“法律援助是政府的责任……”，所以选项A的错误。第4条第1款规定：“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全国的法律援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第5条第1款规定：“直辖市、设区的市或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根据需要确定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机构。”故B正确；法律援助的方式很多，包括1、法律咨询、代拟法律文书；2、刑事辩护和刑事代理；3、民事代理和行政诉讼代理；4、非诉讼法律事务代理；5、公证证明；6、其他形式法律服务等等。故C正确；第23条规定：“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人员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法律援助机构报告，法律援助机构经审查核实的，应当终止该项法律援助：（一）受援人的经济收入状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二）案件终止审理或者已被撤销的；（三）受援人又自行委托律师或者其他代理人的；（四）受援人要求终止法律援助的。故D正确。

2005年 1 . 下列哪一项表述是严格约束法官职务外活动的基本出发点？ A . 维护法官形象和司法尊严 B . 维护司法独立 C . 有利于法律监督 D . 有利于公开审判

答案及解析：A 本题考查严格约束法官业外活动的出发点。其出发点是为了维护法官形象和司法尊严，其余选项和题目要求联系不是很紧密。

2、李法官在审理一起二审民事案件中的哪一种做法违反了维护审判独立的原则？A．某市领导电话暗示此案只能判原告胜诉，李法官表示理解，但未作任何承诺，事后也没有采纳这位领导的意见 B．就案件中的一个疑难问题，李法官查阅了资料，但对其中几个概念不甚明了，于是就此向某大学教授请教 C．本案一审法官张某来访，李法官予以接待并宴请，席间张某就此案发表了个人意见，李法官表示“可以考虑”，并在数日后制作判决书时打电话征求张某意见 D．原告上书市人大对本案审理程序提出异议，市人大常委会向法院提出询问，李法官根据院长指示，向市人大提交了一份书面报告，就有关问题作出解释 答案及解析：C 本题考查审判独立。《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第7条规定，法官应当独立思考，第13条规定，法官应当尊重其他法官对审判职权的独立行使，并不得像上级人民法院对二审案件案提出处理意见。因此本题中C的做法违反了这一规定。

3．骆律师代理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货物运输合同。甲公司与骆律师所在律师事务所签定的委托代理合同约定，如果甲公司因该货物运输合同的履行发生纠纷，亦由骆律师所在的律师事务所代理。后因乙公司未履行合同义务，甲公司起诉乙公司，骆律师以业务繁忙为由不愿代理该案件。在此情形下，骆律师所在的律师事务所能否拒绝该案件的代理？A．能，因为甲公司的委托不成立 B．能，因为甲公司与骆律师所在的律师事务所之间的代理关系已经终止 C．不能，但是需要事先取得乙公司的同意 D．不能，因为甲公司与骆律师所在的律师事务所之间的委托代理合同合法有效 答案及解析：D 本题考查委托代理合同的终止。本题中，甲公司与骆律师所在的律师事务所之

间的委托代理合同合法有效，并且本案不存在律师可以拒绝的合法事由，律师事务所不能拒绝接受该案件。4. 以下哪一种行为违反了律师管理规定？A. 苏律师在看守所会见犯罪嫌疑人时，接受其投诉办案人员刑讯逼供的控告材料并转送有关机关 B. 某律师事务所为开拓业务，在全国十个城市申请开设了分所 C. 某律师事务所在办理购房按揭贷款业务时，凡客户以现金交纳代理费的，只出具本所内部收据不开发票 D. 某律师事务所代为保管委托人的资金，并约定将存款利息作为律师费 答案及解析：C 本题考查律师执业行为。

《律师职业行为规范（试行）》第101条规定，律师事务所不得向委托人开具非正式的律师收费凭证，因此C是错误的。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